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化学化工学院团委 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工作方案 (试 行)

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和解决问题能力，学院团委决定开展“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建设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，以导师或校企合作课题项目为依托，以实践育人为抓手，以跨学科融合和本硕博贯通为关键，以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，探索构建创新创业育人新机制，打造有组织、制度化、可持续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，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。

二、创建条件

工作室设主持人 1 人，需为学院在职教师；设常驻导师 2 至 5 人，由学校在职教师、校外企事业单位导师组成；设朋辈导师（联系人）1 至 2 人，由学院研究生组成，建议为主持人所在课题组学生。

其中，导师应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应热爱创新创业工作，曾指导学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，具有较为成熟的创新创业

项目与行动计划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营造良好创新氛围。工作室需依托课题组开放日、科创沙龙等活动，每年面向学生开展至少3次前沿知识讲座、论文专利撰写培训、创新创业竞赛宣讲等教育服务。

2.孵化科创竞赛项目。工作室需围绕课题组研究方向，面向全校学生组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，每年指导至少2支学生队伍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并力争取得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3.持续加强团队建设。工作室需做好导师梯队建设，提升青年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，发挥校外导师行业专家优势，推进产学研融合；需进一步凝练特色、创新机制，为创新创业工作提供有效范式。

四、支持保障

1.经费支持和培训指导。学院每年给予立项建设的工作室一定经费支持，用于竞赛和培训差旅、路演材料设计等。学院团委提供场地支持，每年统一组织学生纳新、训练营、成果展示，定期开展工作培训，适时提供咨询服务，协助工作室其他建设工作。

2.重点培育和优先推荐。学院团委将工作室孵化项目作为种子项目重点培育，并在校赛、省赛中进行优先推荐。项目在“挑战杯”“国创赛”等竞赛及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按照学校关于学生竞赛有关奖励政策规定，给予指导教师及学生团队相应奖励和认定。